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抵免學分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4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年10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科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重考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在校期間，參加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4. 本校學生於本校修讀前一學位時，先修本校或外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該生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唯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者，如該等科目為本學程所定必修(選)，在不變更現修讀學位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二、第一條所列各類學生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之規定如下：

1. 申請抵免學分之本學程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學程會議通過。
2. 擬申請抵免學分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二項：
 - (1) 申請表(如表2)。
 - (2) 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影本。
3. 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學程承認之課程為限。
4.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須達七十分。
5. 由抵免學分委員審核通過後得予抵免。

三、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如表3)。

四、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2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學程/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原就讀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抵免單位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			審 核 意 見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永久課號 (請務必填寫)	學分		選 別
		學分	成 績	學分	成 績		上	下	
專 業 必 選 修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學程初審准予抵免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教務處複核准予抵免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學程助理簽章：		學程主任簽核：				註冊組組長簽 章：		承辦人簽章：	

★本表完成程序後請各影印一份交學程存查。

一、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

1、重考生。

2、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最高學分數由各系學程會議決定之，唯抵免後至少應修業一年。

三、其它相關規定請詳見中華大學抵免辦法。

四、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以全校各系已開設的科目為限

五、申請程序：

1、學生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將抵免單兩份成績單送至
各系辦。

2、請各系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送至註冊組。

3、註冊組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彙整出個人抵免科目單送系
轉發給學生。4、學生應於收到抵免單後確認抵免科目學分，並依
此抵免單辦理選課。

表 3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本表供非中華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中華大學學分使用。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 大學部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研究所 碩士班 大學部 課程，且未計入該生 大學部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 名稱	修課 年級	開課所別	學分	成績	系主任(學程主任) 簽章 (請逐欄簽章)
學程初審准予抵免 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教務處複核准予抵免 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學程助理簽章：		學程主任簽核：	註冊組組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 本表完成程序後請影印一份交學程存查。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

證明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